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告 金萬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應將出售予原告車型FVR34QAC6之底盤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異響部分完全修復；(二)原告要求價金減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其中第(一)項聲明係請求被告修復系爭車輛，惟就此原告並未提出可據以估算修繕費用之資料，以認定修復系爭車輛後原告可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預估費用及所憑相關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估價單等證明文件，且應載明各項費用明細），據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廖健宏